

#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证据充分原则。** 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或提出处分建议需要充分举证，无证据或证据不充分、无处分依据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予处分。

**(二) 程序公开原则。**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被处分者和公众的知悉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第三方合法权益及个人隐私的情况外，处理程序应公开，处理结果应在全校公告。

**(三) 以人为本、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充分考虑学生本人对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串供、无理狡辩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包庇同案人员或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三）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处理行为的；

（四）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五）违纪群体中的为首（组织、策划）者；

（六）殴打劝说人员者；

（七）邀约打人者；

（八）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的；

（九）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

(十一) 在纪律处分期限内，再次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相关规定的；

(十二) 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 违纪未遂的；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四)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处分期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评定各类奖、助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二)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 (三) 已获各类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助学金;
- (四) 开除学籍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或者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十九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迷信等活动，或者利用邪教、迷信等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以及被判处徒刑并宣告缓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偷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胁迫他人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结伙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的主谋和骨干，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二次以上作案或作案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

（四）给偷窃、诈骗者放哨，提供情报或作案工具，窝藏赃物、销赃、分赃者，给予与盗窃和诈骗者同样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

(二) 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四) 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公物毁损、丢失或者管理公物有浮报、挪用、账目不清的，或者私自转让、使用学校或者他人科技成果的；

(五) 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六)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七) 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故意损坏门窗、墙壁、桌椅、图书、照明、消防等公共财物或设施；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者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

(八) 在实验、实习、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设备损坏的。

**第二十四条** 策划、组织、参与打架、作伪证、为他人提供凶器者，除赔偿受害者医药费用等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策划打架，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三）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或者其他方式挑逗，用多种方式触及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势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知情而故意不说明情况或作伪证，造成调查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打架且作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持械威胁他人，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结伙或纠集外来人员打架斗殴的主要成员，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行凶报复无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长期对同学进行身体、精神上的欺凌，情节恶劣，造成后果者，组织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处理异性关系中有不道德行为，拨打骚扰电话或



通过手机发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违者视其具体情节、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情节严重或参与两次以上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提供赌具、赌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赌博或聚众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参与赌球等网络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赌博，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

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摆摊设点、流动兜售，或学生个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招聘兼职、组织旅游、电影包场、承包等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严禁学生酗酒，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酒后有不文明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酗酒肇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组织的实习实训、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体育竞技等大型活动中，不服从组织纪律，自由散漫，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影响活动正常开展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以及早晚自习等活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

迟到、早退 2 次记为旷课 1 学时；自习缺勤 1 次记为旷课 2 学时。旷课与迟到、早退时数累积计算。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继续旷课者，累计处分前旷课时数处理。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数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旷课 6 至 12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13 至 25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26 至 35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36 至 45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46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不假离校者, 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 实际课时超过 6 学时按实际课时计。

(七) 伪造医院诊断书、请假条, 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医院诊断书、请假条, 欺骗学校者,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未按时报到、注册, 无特殊情况者, 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课时数, 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考试中有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者, 视其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考生在开卷考试中, 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3. 组织作弊的；

4. 窃取试卷的；

5. 篡改分数的；

6.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三十四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

或者其他有关学业证明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无理纠缠或威胁教师，企图贿赂教师，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教师实施人身攻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实验、实习中，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人身伤害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擅自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仪器，私自拆卸仪器、或带出室外造成事故或损伤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和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在外出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期间违反实习、实训或社会实践单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后果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七条** 无故旷考者，视情节严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旷考 1 门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考 2 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考 3 门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考 4 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考 5 门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用电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教学区使用电炉、取暖器、电热毯、电饭锅、电热锅、电热杯、电热棒、电熨斗、电吹风等违规电器者，没收电器并予以通报批评，再次查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学生公寓及教学区内私接电线、私接灯头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从公用电路私自接线或以任何形式偷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追究经济与法律责任，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负相应责任；

（三）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从严处理，第 1 次查处给

予记过处分，第2次查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3次查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以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租房居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租房学生本人负责；

（五）翻越公寓楼围墙、护栏或窗户进出宿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起哄或向室外（含过道）投掷杂物、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乱涂乱画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严重影响公寓楼环境和他人学习生活，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饲养宠物，除没收宠物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存放烟、酒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明火等，予以通报批评；引发火灾，尚未酿成严重后果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

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部)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扰乱校园秩序，违反者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校园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和生活等不能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记过以上处分；

（五）破坏环境卫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造谣、跟踪、恐吓、侮辱、诽谤、诬陷他人，或者



以其他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使他人不能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或者其它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二）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四十四条** 严禁学生参加非法传销组织和从事非法传销活动，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参加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退学学生应按时、文明离校，其在校时的违纪行为在离校后被查出者仍按本办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材料寄往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 **第四章 处分机构、权限、程序及执行**

**第四十九条** 处分机构和权限：

（一）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处分由学生处主管。

（二）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或相关处室查证。查证时，应充分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查清事实后，经所在二级学院（部）研究，提出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应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询问记录》（附件1），待事实清楚，证据收集充分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审批单》（附件2），《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决定通知书》（附件3）报学生处履行相关手续。负责查证学生违纪行为的二级学院（部）或相关处室将处理学生的相关证据证明存档；（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证人签名的证言证词；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经学生所在二级学

院（部）上会决定后，印发处分决定书，报学生处审查备案；

（四）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并拟定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生处印发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条** 根据学生违纪性质，在下列情况下，由相应部门联合审核。

（一）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还涉嫌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联合调查，经保卫处认定后，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违纪行为，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考场规则等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认定后，按有关程序处理。

（三）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学生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学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调查、取证，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记过以 10 个月为限，留校察看以 12 个月为限，从受处分之日起计算。受处分期内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考察，要求受处分学生每学期至少两次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递交书面思想汇报。在受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良好表现，可按期解除处分；受处分期间有突出先进事迹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在受处分期间，不思悔改或再违反纪律者，给予延长察看期或开除学籍处分。毕

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顺延，也可以视其所犯错误性质的轻重给予延长半年或一年毕业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严重警告以 8 个月为限，警告以 6 个月为限，从受处分之日起计算。学生受处分期间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考察，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良好表现，可按期解除处分；在受处分期内，不思悔改或再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班学生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处分期顺延。

**第五十三条** 凡在受处分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加重一级处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学籍。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 12 个月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无悔改表现者予以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通知书》（附件 3）。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将处分决定送交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由所在单位送交的工

作人员记录在案；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单位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学生承担。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生所在单位或班级范围内公告，受到处分的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部）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告。

**第六十条** 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除。

**第六十一条** 为加强对违纪学生的教育转化，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和各二级学院专职副书记原则上每三个月与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进行一次深入交谈，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其他方面的状况。

**第六十二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或提前终止处分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班级班委会将申请人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及是否同意按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处分的意见提交辅导员（班主任），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并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查，经会议研究同意解除的，由二级学院（部）印发解除处分决定书并上报

学生处。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具体办法按《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 **第六十四条** 学生处分解除的程序

（一）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处理部门提交处分解除申请，申请包括以下材料：

1. 处分通知书；
2. 处分解除申请表（附件4）；
3. 处分解除审批表（附件5）；

（二）处理部门在接到处分解除申请十五日内对学生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认定，经确认无再次违纪行为且表现良好者可实施处分解除并发布学生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附件6）。

（三）处分解除申请表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处分的种类、期限；
3. 申请解除的理由；

4. 处分部门的鉴定及意见;
5. 学生处意见。

**第六十五条** 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监护人）。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到的行为管理，参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处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特殊时期暂行的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发布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自动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